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3〕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碳谷（新材料产业园）——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碳谷（新材料产业园）——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陆家坡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川谭路以北，中国碳谷（新材料产业园）——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10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益高环评表〔2021〕23号），2022年2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1期主体工程，因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产品方案，取消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

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变更后总投资 220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 1 条和 7 条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成后一、二期分别年产储能锂离子电池 628 万只、634 万只，总电功达 9.3GW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碳谷（新材料产业园）——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变更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过滤器+布袋除尘器+新风系统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布烘干产生的NMP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冷凝回收+二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7米高（一期DA001、二期DA002）排气筒排放，确保DA001外排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50%，DA002外排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一期、二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7米高（一期DA003、二期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并规范设置排口。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衣物清洗废水与污染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化学絮凝

沉淀+A₂/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锅炉排污水、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A₂/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锂离子电池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上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铝箔、废铜箔、废极耳、废隔膜纸、废包装材料、废胶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电芯、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废渗透膜、NMP冷凝回收废液及废喷淋液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电解液及NMP原

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text{SO}_2 \leq 0.25\text{t/a}$ 、 $\text{NO}_x \leq 6.49\text{t/a}$ 、 $\text{VOCs} \leq 2.08\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

